

Jingshen Wenming Jianshe yu Guanli

精神文明建设与管理

陕西省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测评体系和有关文件汇编

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人民出版社

精神文明建设与管理

——陕西省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测评体系和有关文件汇编

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文明建设与管理：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测评体系和有关文件汇编 / 陕西省文明办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

ISBN 7 - 224 - 07776 - 3

I. 精... II. 陕... III.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陕西省—学习参考资料 IV. D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9578 号

精神文明建设与管理

——陕西省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测评体系和有关文件汇编

编 者 陕西省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陕西利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20.625 印张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书 号 ISBN 7 - 224 - 07776 - 3/D · 1162

定 价 32.00 元

编 委 会

主 任:马中平

副 主 任:白阿莹 沈卡利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志成	王生民	王志文	王志谋	王 虹
王晓庭	井贵泉	卢 军	白宽犁	冉宗海
田渭滨	李长安	李康林	李永朝	许文学
孙兰华	沙国臻	陈建国	张朝瞰	张来相
何 邓	杨毅波	杨芳乾	赵民哲	郑新平
郭志诚	郭宪曾	姬世存	党忠信	曹兴义
梁宝林	崔转玲	韩升良	韩 光	董山木
董祥林	姚永茂	薛克农	薛庚武	冀映秋

主 编:白阿莹

副 主 编:沈卡利

责任编辑:沙国臻

前言

党的十六大以来，在陕西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历次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力地促进了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为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入建设西部经济强省的伟大实践，为全省的改革、发展、稳定，为建设和谐社会，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发展，适应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的新需求，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就必须进一步规范各项创建活动，使各项创建活动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为此，陕西省文明办组织力量对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创建活动及有关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测评体系和管理办法。为了便于各地各单位组织开展各项创建活动，我们编印了这本书。本书共收集了三部分内容：一是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景区、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校园、文明公路八个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测评体系；二是“创佳评差”竞赛活动测评体系；三是有关文件。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八个测评体系是在总结陕西省多年来群众性创建活动的基础上，形成研究课题，分别由陕西省文明办与西安市文明办（创建文明社区）、宝鸡市文明办（创建文明城市）、咸阳市文明办（创建文明单位）、渭南市文明办（创建文明村镇）、省直机关工委（创建文明机关）、省教育厅（创建文明校园）、省交通厅（创建文明公路）、省旅游局（创建文明景区）组织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组成课题组，经反复研究修改，并经省文明办组织有关人员评审、修改，于2005年11月下发试行。2006年初，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工作的需要，省文明办又一次对这八个测评体系进行修改，并正式下发执行。“创佳评差”竞赛活动测评体系是在对《陕西省创佳评差竞赛

活动“最佳厅局”“最佳单位”的考核、评比、表彰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修订的基础上制定的。“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管理办法和“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管理办法，是为了规范这两项工作而制定的，这一次在收入时也作了修改。这九个测评体系是一个相辅相成、相互关联、内在联系十分紧密的有机统一体。而各项创建活动则是一个相互促进，涉及全社会各行各业、方方面面的社会系统工程，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是一项日积月累、久久为功的工作。当然这些办法还是试行稿，在贯彻中随着形势的发展也会有变动，我们将以文件形式分发各有关单位。各地、各行业、各单位要认真学习、研究、贯彻这九个测评体系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各自实际，按照测评体系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创建活动，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使各项创建活动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立起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长效工作机制和管理机制，使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充满生机和活力，持久深入地发展下去。

编 者
2006 年 2 月

目 录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试行）	(1)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实施细则	(3)
陕西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说明	(9)
陕西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省会/副省级市）	(11)
陕西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地级市）	(27)
陕西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县级市）	(43)
陕西省文明县城测评体系	(59)
陕西省文明城区测评体系	(75)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村镇测评体系（试行）	(97)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村镇实施细则	(99)
陕西省省级文明乡镇测评标准	(107)
陕西省省级文明村测评标准	(117)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社区测评体系（试行）	(125)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社区实施细则	(127)
陕西省省级文明社区测评标准	(133)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风景旅游区测评体系（试行）	(143)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风景旅游区实施细则	(145)
陕西省省级文明风景旅游区测评标准	(149)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试行）	(159)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实施细则	(161)
陕西省省级文明单位测评标准（事业单位）	(168)
陕西省省级文明单位测评标准（国有、国有控股企业）	(173)
陕西省省级文明单位测评标准（民营企业）	(179)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机关测评体系（试行）	(185)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机关实施细则	(187)
陕西省省级文明机关测评标准	(193)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校园测评体系（试行）	(197)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校园实施细则	(199)
陕西省省级文明校园测评标准（高校）	(204)
陕西省省级文明校园测评标准（中小学）	(214)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公路测评体系（试行）	(219)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公路实施细则	(221)
陕西省省级文明公路测评标准（高速公路与一级公路）	(229)
陕西省省级文明公路测评标准（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	(237)
陕西省“创佳评差”竞赛活动测评体系	(245)
陕西省“创佳评差”竞赛活动实施细则	(247)
陕西省“创佳评差”竞赛活动量化测评标准说明	(254)
陕西省“创佳评差”竞赛活动检查考核量化测评标准	(255)
陕西省“创佳评差”竞赛活动厅局（行业）互评排序表	(257)
陕西省“创佳评差”竞赛活动各市（区）为厅局（行业） 基层系统排序表	(259)
陕西省“创佳评差”竞赛活动厅局（行业）基层单位 满意率调查表	(261)
陕西省“创佳评差”竞赛活动省文明办对各厅局（行业） 量化考核表	(264)
陕西省“创佳评差”竞赛活动“最佳单位”考核测评标准	(266)
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有关文件	(269)
陕西省“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管理办法	(272)
陕西省“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管理办法	(278)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83)
陕西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细则	(294)
陕西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施纲要	(308)
陕西省文明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318)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试行)

陕西省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建文明城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把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任务有机结合,落实到基层的有效途径,是扎实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大力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公民素质和生活质量的有力手段。为规范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有效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促进城市文明水平不断提高,依据中央文明委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文明城市(包括城区、县级市、县城,以下同)创建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为目标,以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为载体,坚持以人为本,重在建设,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组织市民群众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努力建设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文明礼貌的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提高城市整体文明水平。

第三条 省级文明城市是省委、省政府授予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西部经济强省过程中,坚持科学发展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市民整体素质和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的荣誉称号,是反映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第二章 省级文明城市标准

第四条 省级文明城市评选标准：

(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创建工作机制健全。党委、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科学发展观,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把创建工作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党政一把手能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各级文明委及其办事机构制度健全,队伍稳定,经费落实,编制、人员、办公地点和办公设施落实到位;建立创建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扩大基层民主、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社区建设全面推进。

(二)思想教育深入细致,道德建设扎实有效。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宣传广泛深入,党委中心组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形成制度。大力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积极组织开展践行“八荣八耻”荣辱观的道德实践活动。坚持开展经常性的、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为群众解疑释惑、化解矛盾。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诚信为重点的公民道德建设广泛深入。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得到切实加强,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

(三)创建活动蓬勃开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认同和热情参与;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军民共建、拥军优属等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普遍开展,持续推进;基层创建工作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吸引力强;创建活动档案管理、奖惩、日常管理等制度健全,各项创建活动有章可循。

(四)党政机关廉洁高效,社会风气健康向上。党政领导干部和各级党政机关建立教育、惩治和预防并重的反腐倡廉机制,清正廉洁,领导班子中没有发生重大违法乱纪案件;各级机关作风扎实,密切联系群众,务实高效,依法行政,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保障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建立公开办事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各级部门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窗口行业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诚信经营、文明服务,自觉抵制和纠正各

种行业不正之风;市民文明素质普遍提高,践行“八荣八耻”,移风易俗,革除陋习,反对迷信邪教,追求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广大市民的自觉行动,形成了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树新风的社会风尚。

(五)科教文卫体稳步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积极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科教文卫体事业投入逐年增加。义务教育高于国家规定水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各项教育成效显著。科普工作依法扎实开展,科普阵地特色鲜明。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健全,建立了疫情防治和应急机制。居民健康水平高于同类城市。计划生育主要考核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精神文化产品生产成绩显著,文化市场管理有序,繁荣健康。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得力。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多彩,设施配套。社会用语、用字规范文明。社会公益事业得到积极有效扶持。社会福利设施完备。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六)社会治安良好,社会秩序井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及措施落实;城市公共场所和社会生活管理有序;社会保障体系、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体系、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防御体系等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有效遏制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坚决打击各种社会丑恶现象,措施得力,制度健全,黑恶势力和“黄赌毒”得到遏制,社会稳定,群众有安全感。城市管理科学规范,管理法规、制度健全。政府部门和执法单位依法行政、秉公执法。依法治市法规政策完善,组织网络有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落实。

(七)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生态环境优良。城市规划体系完备;城市环境清洁有序、市容市貌整洁美观,城市干净卫生、空气质量良好;城市绿地结构完善,布局合理,管护良好,绿化美化成效显著;主要道路交通顺畅,无障碍设施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城市环保措施落实,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效果显著,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成效明显,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必要的城市基础设施齐备,运行稳定,服务网络设置合理;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规范达标,节水工作达标;城市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八)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地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逐年增长,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逐步提高。城镇职工人均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逐年增长,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扶贫帮困措施切实到位,再就业工作成效突出。

第三章 创建工作

第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创建文明城市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各项创建工作;各级、各部门成立相应的创建领导小组,建立上下贯通、协调行动、整体联动的工作网络。

第六条 制定创建规划。各级党委、政府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纳入总体工作布局;制定科学、切合本市实际的创建规划;实施目标管理,层层分解指标,任务落实到人;制定科学的工作计划,根据计划实施创建任务,严格按计划考核,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第七条 开展创建活动。新闻媒体开辟创建文明城市专题、专栏,主要街、区有公益广告,广泛宣传创建工作,广泛动员群众参与,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创建意识,了解创建工作的规划、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自觉参与创建活动。

第八条 创建资料完整。创建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分类、归档;按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创建资料;资料分门别类,内容齐全,专人管理,在指定地点存放保管。

第九条 创建成效显著。通过市民学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化活动中心等阵地切实加强创建活动;涌现出一批在当地和全省有影响的文明机关、文明单位、文明学校、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市民的创建意识不断增强,创建气氛日益浓厚。

第四章 申报测评

第十条 由省文明委组成文明城市考核测评小组,全权负责文明城市考核测评工作。

第十一条 文明城市考核测评按照申报公示、部门复核、考核验收、审批命名四个步骤进行,坚持“统一标准、自愿申报、地方自测、部门复核、重点抽查、综合审定、社会监督”的原则。

1. 申报公示:副省级省会城市、地级城市,由市党委、政府对照省级文明城市标准和测评指标,以书面形式向省文明办正式申报;城区、县级市、县城申报省级文明城市,先由市文明办组织有关部门审核,上报市党委、政府同意后,以书面形式正式推荐、上报省文明办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公示。

2. 部门复核:根据申报或推荐,由省文明办组织有关领导、专家和省有关职能部门对申报城市进行逐项考核复核。

3. 考核验收:考核复核基本合格的,由省文明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考核验收。

4. 审批命名:考核验收合格的,经省文明委审核同意后,报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

第十二条 文明城市测评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实地考察、整体观察等方法进行。听取汇报:测评小组听取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有关创建工作的总体介绍和汇报;材料审核:测评小组根据测评指标审核创建材料;问卷调查:测评小组向拟申报城市的市民随机发放调查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处理;实地考察:测评小组在实地进行考察,具体详细地了解实际情况;整体观察:小组成员对拟申报城市进行整体查看,获得总体印象。

第十三条 考核测评依据量化测评操作手册进行。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文明城市由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授予牌匾和“文明城市”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获得文明城市称号的城市,可对有功单位和个人予以适当物质奖励。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文明城市实行动态管理,实行五年期限限制。省文明办每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文明城市进行视察;定期听取关于创建工作的汇报,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举报;组织新闻单位和有关部门对文明城市进行明察暗访,结果及时向有关城市通报,并报省委、省政府和省文明委。

第十七条 期限内文明城市出现下列问题之一者,由命名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牌证,并予以通报。

1. 计划生育工作未达标的。
2. 发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3. 领导班子中发生重大违法乱纪案件的。
4. 发生其他在省内外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
5. 发生其他问题,命名机关认为应撤销文明城市称号的。

第十八条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日常管理制度:

1. 文明城市创建档案制度。主要内容为:城市概况、创建规划及年度创建工作总结、重大创建活动记录、各类检查考核及奖惩情况、公示制实施情况报告。

2. 文明城市年报制度。获得“文明城市”称号的县级市、县城每年应如实将创建工作的进展、各项奖惩及有关情况报所在市文明办,由各市文明办汇总报省文明办。获得“文明城市”称号的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直接报省文明办。

3. 文明城市学习交流制度。省文明办定期举行工作例会,交流创建经验、总结指导工作、部署创建任务,加强文明城市之间的横向相互学习,促进交流,推动全省整体创建水平的提高。

第十九条 期限已满的省级文明城市,其称号自行终止,需重新创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省文明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测评指标体系

陕西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说明

一、文明城市定义

文明城市(城区、县级市、县城)是指,在全国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发展阶段,坚持科学发展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市民整体素质和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文明城市称号是反映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前连续两年人均 GDP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此条件不适用于文明城区);
2. 申报前 12 个月内市委(区委)、市政府(区政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无严重违纪、违法犯罪;
3. 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有全省、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刑事案件。

三、测评体系的结构与内容

1. 结构:测评体系包括“基本指标”和“特色指标”。基本指标反映文明城市创建的基本情况,共 37 条。特色指标反映城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特色,城市整体形象,共三条特色指标。在城市测评体系基本指标中设置了五个调节性测评内容,用“*”标示,考核陕北陕南城市时,这五个测评内容适用下一档标准。

2. 基本指标的测评项目: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

3. 分值构成:总分为 100 + 20 分。其中基本指标 100 分,特色指标 20 分。

4. 数据采集: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实地考察、整体观